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前向國際滑冰總會申請主辦「2019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並獲准將臺北列為賽場之一，嗣又率予放棄，致我國喪失主辦權。究實情為何？主管機關教育部補助相關團體爭取國際賽事之參與及主辦，相關審核管控機制為何？如何提升各體育團體參與國際事務之處理能力，以避免類案再生，影響我國國際形象？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下稱滑冰協會)於108年初向國際滑冰總會(下稱ISU)爭取獲得「2019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賽事之主辦權，該賽事原訂於108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在我國臺北市舉行，並經ISU網站於該年3月27日公告在案，詎至108年7月23日，滑冰協會突公告表示該賽事經ISU取消並改由香港主辦且照原定日期於中國東莞辦理，引發軒然大波。教育部對於此一事件迅為調查處理，於108年8月1日認定該事件原因係「滑冰協會時任理事長吳○德個人逾越職權，未經正當程序逕自回復國際滑冰總會同意取消主辦」，並以終止該協會賽事補助款、撤免吳員職務等方式進行處分。然而，審視該部之查處，均以滑冰協會人員之說法及該協會函報文件為據，又教育部對於滑冰協會後續函稱「吳員涉及背信、偽造文書，以及刪除電腦檔案等情，但經該協會評估不予提告」等情，竟全盤接受且無相關作為，未符刑事訴訟法第241條所定之告發義務規定，且致此事件之真實原因以及該事件中「吳員有無受到國際隱形壓力、是否確實受到其他國家人士隱示」等爭議，迄未能釐清，難以

昭信各界，核有怠失。另，本案目前尚無證據支持賽事辦理權之易主，有來自中國打壓之政治因素，然而由事件處理過程中發現體育團體內部業務運作權責分配不當，且恐有議事程序廢弛或虛造等情，容應併由該部進行通盤性審視處理。

- (一)滑冰協會於108年初向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國內譯為國際滑冰總會；下稱ISU)爭取得到「2019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賽事主辦權，該賽事訂於108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在我國臺北市舉行，並經ISU網站於該年3月27日公告在案<sup>1</sup>。滑冰協會為辦理該賽事，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並經教育部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此外，滑冰協會也展開賽事籌辦之其他工作，包括自籌其他款項、與臺北市政府協洽場館使用事宜等。詎至108年7月23日，滑冰協會突於網站刊登公告<sup>2</sup>：「本會於2019年7月22日下午21時收到ISU國際滑冰總會通知表示：ISU理事會決議取消臺北10月30日至11月3日主辦之亞洲經典賽，改由香港協會主辦，照原訂日期於中國東莞辦理。」引發社會譁然。
- (二)賽事取消之消息曝光翌日(108年7月24日)，滑冰協會網站再度公告「聲明稿」略以<sup>3</sup>：「本會於7/22 晚間臨時接獲ISU 總會通知及看到ISU 網站賽事Event

---

<sup>1</sup>ISU網站資料：

<https://www.isu.org/inside-isu/isu-communications/communications/20654-isu-communication-2234/file>

<sup>2</sup> 本院108年12月24日取自該協會網站

(<http://ctsu.com.tw/2019/%e3%80%90%e5%8f%96%e6%b6%88%e3%80%912019%e5%b9%b4%e4%ba%9e%e6%b4%b2%e5%9c%8b%e9%9a%9b%e8%8a%b1%e5%bc%8f%e6%bb%91%e5%86%b0%e7%b6%93%e5%85%b8%e8%b3%bd-%e8%87%ba%e5%8c%97%e7%ab%99/>)。

<sup>3</sup> 本院108年12月24日取自該協會網站

(<http://ctsu.com.tw/2019/%e6%9c%89%e9%97%9c%e5%8f%96%e6%b6%88%e3%80%8c2019-%e5%b9%b4%e4%ba%9e%e6%b4%b2%e5%9c%8b%e9%9a%9b%e8%8a%b1%e5%bc%8f%e6%bb%91%e5%86%b0%e7%b6%93%e5%85%b8%e8%b3%bd-%e5%8f%b0%e5%8c%97%e7%ab%99%e3%80%8d/>)。

公告:ISU 理事會已開會決議將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10/30-11/3)(2019 Asian Classic Figure Skating Open, Taipei)重新安排由香港滑冰協會主辦，在中國東莞舉行。當天我們立即與ISU 總會電話連繫詢問原委，因理事會開會決議將2019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重新安排由香港協會主辦在中國東莞舉行。針對發生此事我們十分遺憾也很無奈，我們正在瞭解其決策過程，並準備進行申復與ISU總會進行溝通，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儘快跟大家說明。……」。108年7月24日體育署亦發布題為「有關『2019年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被取消 我國將表達抗議並提出申復」<sup>4</sup>之公告，其內容略以：「為瞭解最新情況，體育署於7月24日上午請滑冰協會吳○德秘書長至本署進行相關說明。吳秘書長表示，ISU於3月底在官方網站行事曆公告本賽事將於10月底在臺北舉辦，惟於7月22日臨時接獲ISU通知並更新官網資訊，改由中國香港協會於原訂時間在中國東莞舉行。由於事發突然，該會立即著手進行處理所有簽約廠商解約後續事宜，未及於第一時間與體育署共同研商，並引起外界諸多聯想，甚感抱歉，已於24日下午發布聲明稿，對外加強說明。……為協助滑冰協會進行申復，體育署訂於7月26日邀集外交部、中華奧會等相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就本案後續因應對策共同研商，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共同捍衛國家尊嚴。」當晚，ISU竟也發出新聞稿澄清，表示其於5月底接獲會員訊息，建議將賽事改在其他亞洲國家舉辦，經徵詢有意願主辦的國家

---

<sup>4</sup> 取自教育部體育署網頁

<https://www.sa.gov.tw/News/NewsDetail?Type=3&page=15&id=2455&n=92>

及亞洲會員彼此看法，並經我國同意後，爰將賽事改由香港主辦。

(三)由於ISU說法與滑冰協會7月23日官網公告以及7月24日聲明稿明顯有不符、出入甚大，實有查明瞭解之必要，對此教育部緊急於108年7月25日（下午5時30分）、7月29日（下午5時30分）、7月30日（下午2時）召開3次專案小組調查會議；體育署方面，亦於108年7月24日上午九時通知滑冰協會時任秘書長吳○德到署說明、108年7月26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2019年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相關事宜會議」，以為調查處理。

(四)查據教育部，該部暨體育署調查後，於108年8月1日核定「自即日起停止滑冰協會部分補助1年；該部體育署於108年4月3日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80011183號函核定本賽事補助經費新臺幣200萬元，一併廢止。依國民體育法第43條規定，撤免滑冰協會秘書長吳○德職務」等處分；該函並認定本案事實略如：

- 1、經查我國主辦「2019年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一事，確實如國際滑冰總會7月24日新聞稿所述，係經徵詢該協會同意後，將賽事改由香港滑冰協會主辦，惟滑冰協會對外發布資訊前後說詞反覆，誤導社會大眾，徒增社會紛擾，影響國際觀瞻，確有違反法令、章程及妨害公共利益之情形，且情節重大。
- 2、該協會內部組織運作未按法定章程辦理，類似此一視同放棄繼續主辦國際賽事之重要決定，吳秘書長既未經該協會理事會同意，該協會亦未事先知會或報知主管機關。
- 3、臺灣和香港皆提出申辦2019-2020賽季挑戰者系

列賽亞洲區賽事，ISU於3月決定把主辦權給臺灣，惟5月底接獲會員訊息，建議把賽事改在其他亞洲國家舉辦，經徵詢有意願主辦的國家及亞洲會員彼此看法，且經臺灣同意後，爰將賽事改由香港主辦。

- 4、吳前秘書長於108年7月25日上午8時30分偕兩名同仁至體育署說明並承認，該協會於5、6月間確有與ISU電郵往返，並對ISU徵詢賽事改由亞洲其他國家承辦之電郵，吳前秘書長均表示同意。
- 5、吳前秘書長承認，已於108年5月28日正式函文與ISU，並於文內敘明：「maybe to switch CS event hosting country to other ISU/ASU member could be possibly be a solution」，其意即表示我國認為或許改變一個比賽地點是為解決之道。嗣ISU於6月25日電郵請其確認於同一時間由香港主辦之建議，亦經由吳前秘書長於6月28日電郵回復同意。ISU爰於7月22日電郵該會指稱：「Following your letter we would like to inform you that the ISU Council has decided to re-allocate the Challenger Series Asian Open Figure Skating Trophy to Hong Kong Skating Union.」。自吳秘書長以上往返電郵顯示，許多會員國包括我國在內均認同賽事改由香港主辦之決定。
- 6、吳前秘書長於7月26日上午滑冰協會臨時召開之理監事會議及下午體育署召開之研商會議亦均表示，本案決策過程係循例由其個人全權處理，未依章程規定事先陳報理事會同意。

(五)另，本案特邀請滑冰協會洪○進理事長協助到院說明，以釐清該協會內部運作及本案事件發生經過。

針對滑冰協會之內部運作，以及渠與該協會吳前秘書長之分工情形，渠表示對於吳員之授權範圍，僅為協會庶務，並未授權其逕行以協會名義取消本案比賽之主辦權，惟關於渠與吳員實際的分工模式，則稱「107年5月配合國民體育法來參與改選，之後才接任理事長。吳秘書長在我上任前已在職，所以延用他，通常協會事務都是秘書長執行。每個禮拜有例會，一年也有兩次監事會議，另外有必要的話再進一步開會或者溝通。……上任後沿用過去理事長方式，理事長印章放秘書長那邊，但授權僅有針對一般事務。重大事項還是要經過理監事會。……過去對於協會業務，抱持著出錢支持，跟協會幹部說『要錢跟我說』，對於業務的細節，沒有涉入那麼多」等語；關於籌辦本案賽事之過程，洪理事長指出，該協會(108年)2月申請主辦比賽至7月22日喪失主辦權之期間，重大決策均未經全體理監事商量決定，渠於籌辦期間負責協助出錢並稱「我一直到(108年)6月份還在為此比賽籌錢，當時大概籌到4百萬，不足的打算自己出。」等語。

- (六)此外，前開教育部108年8月1日處分函，另限期滑冰協會7日內再釐清函報「該協會其他相關人員涉入情形」、「本賽事取消所涉籌辦賽事費用、企業贊助、合作廠商等解約事宜，是否造成該協會財務損失或涉及違約背信等爭訟」、「該協會前提及『隱性的國際壓力』的事實真相」等事項。據此，本案調查詢據教育部關於該部108年8月1日核定滑冰協會處分之後續處理情形，該部函復本院表示：「有關滑冰協會所送檢討改進情形，已於108年9月12日同意備查。另請該會結合外部單位資源，加強人員教育訓練，確依權責劃分表及標準作業流程，推動各項工

作計畫及體育業務，適時滾動檢討修正，並陳報相關狀況。」該部亦轉據滑冰協會之說法，指出「滑冰協會108年12月2日冰協進字第1080000261號函表示，有關前秘書長涉及刑法背信、偽造文書等罪責，以及刪除電腦檔案與造成財物損失等事項，經洽專業律師意見後，將不予提出告訴。」、「審酌該會業依處分函進行內部檢討與改善措施，吳秘書長○德已於108年8月6日離職，該會亦表示並無其他人員涉入，未來將依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行政增能講習及訪評作業，持續追蹤與輔導……」等。

(七)本案於108年7月23日發生後，教育部雖迅即於108年8月1日核定滑冰協會處分，並至同年9月12日即同意備查該協會所報之檢討說明，且以終止滑冰協會相關補助、撤免該協會前吳秘書長職務等方式處理，惟揆諸該部與體育署之查處過程，對於本事件事實與證據之調查，仍有未盡之處：

- 1、其一，對於滑冰協會吳前秘書長第一時間「有來自國際之隱形壓力」之說，該部後續並未詳究，至本案詢問時，該部人員到院時表示「……吳前秘書長說法很反覆。至於他為何說法反覆，無法查證。」等語；又按體育署108年7月26日召開「『2019年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顯示，當天滑冰協會代表表示「實際上該會吳秘書長並無任何『書面』依據，顯示中國大陸或其他會員國有阻撓我國舉辦本次經典賽，而係出自其他國家人士隱示，乃自行於5月28日發文予ISU」等情，惟該部對於滑冰協會曾表示「吳員係出自『其他國家人士隱示』自行發文予ISU」之說法，亦未詳查確認，是以

本案詢據該部關於吳員究係如何、受到何人隱示一節，該部人員到院則表示「那是吳前秘書長的說法，本署請吳員證明，其無法舉證。吳員在協會臨時理事會上也表示，他無法提出證據證明他的決定經過理事會同意之程序。對此，本署併有請滑冰協會再調查釐清，該會並來文確認無相關佐證。」等語，顯示該部對於此案之事實認定，洵以滑冰協會人員之說法及該協會函報文件為據。另，該部於109年1月查復本院表示「……事件上引起之爭議，該會認為事件的肇因純屬個人行為，在單獨個體影響而造成外界誤解的部分，已加強事件後與ISU、ASU與其他國家會員的關係修復……」、「……審酌該會業依處分函進行內部檢討與改善措施，吳秘書長○德已於108年8月6日離職，該會亦表示並無其他人員涉入……」等語，同樣凸顯該部對於本事件事實之調查，洵據滑冰協會之說法，該等調查方式是否允當，不無疑義。

- 2、其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本案調查期間，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滑冰協會108年12月2日冰協進字第1080000261號函表示，有關前秘書長涉及刑法背信、偽造文書等罪責，以及刪除電腦檔案與造成財物損失等事項，經洽專業律師意見後，將不予提出告訴。」等語，對於滑冰協會內部查處發現吳員前述犯罪行為，該部置若罔聞且全盤接受該協會之決定；又該協會代表到院說明時表示，該協會顧慮吳前秘書長為國內少數具有滑冰運動國際裁判資格者，擔憂對其提起告訴有影響我國滑冰運動發展之虞等情。綜據該協會相關說

法，於本事件中，其陳述吳員行為踰越組織授權、違背組織任務目的、擅以組織名義製作文書等涉犯刑法情事歷歷，卻又以「協會無法查證」、「顧及吳員具國際裁判資格」等事由不予提告，明顯有違法治原則，而主管機關教育部知悉該協會說法，且應恪遵法令，以維護政府威信，詎該部卻胥不此之圖，甚於到院說明時仍稱「(對吳員)撤免職務已經是很嚴重的處分，此外這也是國體法以後第一例撤免職務的處分。」等語，該部作法與刑事訴訟法前揭規定未符，亦有失主管機關職責立場。

- 3、其三，該部於108年8月1日即調查定調本事件「決策過程係循例由其(滑冰協會吳前秘書長)個人全權處理，未依章程規定事先陳報理事會同意，逕以自行決斷，顯已逾越應有職務權限」，惟本案調查發現，滑冰協會既稱本事件均係吳前秘書長個人行為，且該協會函稱吳前秘書長涉有背信、偽造文書等罪責，何以決定不予告發？對此該協會人員到院說明時表示「協會要舉證本案由吳前秘書長一人所為也有困難。理事長的印鑑章當初因為很信任吳前秘書長，所以是放在吳前秘書長那邊，所以……」等語。如前述及，教育部、體育署與滑冰協會均提及吳前秘書長說法反覆、無法自行針對「渠受到國際隱形壓力、其他國家人士隱示」事項舉證，故認定本案係吳前秘書長個人行為，然該協會又承認，因該組織內部長期有理事長以提供印鑑章之方式授權秘書長處理會務之慣例，該協會本身亦難舉證事件之發生係由吳前秘書長一人所為，則本事件自始採取「吳員個人行為」之認定，是否足昭公信或勘認為本事件之真相？亦有待商榷。

- (八) 本案目前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訪談證人及詢問機關等，尚無證據支持本案賽事辦理權之易主，有來自中國打壓之政治因素，然而，由本案觀之，滑冰協會承辦國際賽事之重大事件，竟僅由一名幹部與國際組織之信件通訊即可推翻<sup>5</sup>，復以滑冰協會洪理事長到院時說明該協會過去之分工與運作方式，顯示體育團體內部業務運作權責分配不當，且恐有議事程序廢弛或虛造等情。於此個別事件調查釐清之同時，為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而造成我國國際形象難以彌補之憾事，針對本案例中發現之體育團體內部運作問題，容應由教育部進行通盤性審視處理。
- (九) 綜上，教育部針對108年7月23日發生我國喪失「2019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主辦權事件，雖迅為調查處理，並認定該事件原因係「滑冰協會時任理事長吳○德個人逾越職權，未經正當程序逕自回復國際滑冰總會同意取消主辦」且以終止該協會賽事補助款、撤免吳員職務等方式進行處分。然而該部之查處方式，均以滑冰協會人員之說法及該協會函報文件為據，不無疑義。又，教育部對於滑冰協會後續函稱「吳員涉及背信、偽造文書，以及刪除電腦檔案等情，但經該協會評估不予提告」等，竟全盤接受且無相關作為，未符刑事訴訟法第241條所定之告發義務規定，且致此事件之真實原因以及「吳員有無受到國際隱形壓力、是否確實受到其他國家人士隱示」等爭議迄未能釐清，難以昭信各界，核有怠失。本案目前雖尚無證據支持賽事

---

<sup>5</sup> 體育署108年7月26日召開「『2019年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指出，ISU於6月25來函請其確認賽事由香港主辦之建議，我方6月28日以滑冰協會電子信箱(副本吳○德)回復ISU稱「We hereby confirm that TPE has agreed the conclusions included in the HKSU message(意即我國同意不再主辦)」等情。

辦理權之易主，有來自中國打壓之政治因素，然而由事件處理過程中發現體育團體內部業務運作權責分配不當，且恐有議事程序廢弛或虛造等情，容應併由該部進行通盤性審視處理，以為因應。

二、原「2019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一賽，於我國乃首次爭取獲得辦理權，此與滑冰協會歷年辦理相關賽事累積之佳評、政府長期投資，以及各界努力經營國際關係有關。鑒於體育即國力，復以我國國家重點發展項目亦將運動產業納入，且我國因國際地位特殊，參與國際事務機會皆屬難得，教育部作為國家體育政策之最高主管機關，自應理解此一事理，並指揮所屬嚴正面對本案事件。基此，滑冰協會事後評估「『2019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之等級劃分僅屬於ISU承認之挑戰者系列賽事（積分最低），且只有成人組1-5名的選手可取得積分，參考我國個別選手目前的狀況與競爭能力，取消主辦權將不影響我國選手世界/季排名與積分」云云，實屬不妥，不足為採。此外，滑冰協會在此事件後積極重新整頓會務，將可預期該協會內、外部均有衍生問題，應由教育部積極輔導協助，以利我國未來再度爭取承辦「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以及其他等級更高之國際滑冰比賽事宜；另未來教育部輔導國內體育團體爭取辦理國際體育賽事方面，建請該部考量強化說明我國優勢條件，以為溝通之利基。

（一）查滑冰協會於108年1月4日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款，隨函檢附申請書載述「『2019亞洲公開花式滑冰國際經典賽-臺北站』預計將有來自澳洲、加拿大、中國、美國……等約18個國家及地區之兩百多位職隊員參賽。……預期效益：經由所有參賽國家在賽會期間對於我國現代化運動設施及運動發展

風氣水準的親身體驗與宣傳，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地位……近年來歷屆冬季奧運花式滑冰冠軍幾乎都來自亞洲地區，故預估將有眾多國內外新聞媒體文字、攝影、廣播、電腦網路及電視轉播等記者前來採訪……。」等。另依體育署「108年度補助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第3次審查會議」會議紀錄附件「108年度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事審查一覽表(基金)」<sup>6</sup>，審查意見指出「1. 本賽事為國際花式滑冰總會(ISU)授權舉辦之正式錦標賽。始於1999年，至今已有19年歷史，每年舉辦。2. 近年補助情形：首次舉辦。3. 賽事初評分數為72分，鑒於花式滑冰為冬季奧運代表項目之一，本賽事具有高度觀賞性，有助帶動國人觀賽熱潮，以及從事冰上運動風氣，建議依協會所申請補助新臺幣200萬元，補助比率19.67%」等，顯示該賽事乃我國首次爭取到主辦權，重要性與其效益可期。

(二) 滑冰協會人員到院說明時亦指出「協會過去領導階層(努力)，2016年開始辦四大洲賽事後，國際關係才起飛，與國際的關係才變得頻繁，也因此2019經典賽的主辦權很快就核下來……」。以及本案為釐清此賽事取消之影響程度，訪談滑冰運動之實務工作者表示「爭取國際賽事不易，也能為臺灣以及臺灣的選手提升曝光率，另外世界各地選手也喜歡到臺灣來，臺灣比賽場地周遭環境很便利，辦理賽事很多好處，但是卻發生這件事情，很遺憾。……以選手的立場，能在臺灣比賽是很光榮的事情，所以對此事件很遺憾。為此等級的比賽，至少準備四年，類似奧運等級。」等語，亦顯示本案滑冰協會能爭

---

<sup>6</sup> 教育部復函附件1提供「108年度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事審查一覽表(基金)」第11項。

取到「2019亞洲公開花式滑冰國際經典賽-臺北站」賽事，乃係因滑冰協會歷年辦理相關賽事累積之佳評、政府長期投資，以及各界努力經營國際關係所致。

(三)關於本次賽事之取消的實際損失情形，教育部體育署查復稱，據該協會108年12月17日以冰協進字第1080000266號函，相關情形如下：籌備賽事已發生費用支出，共約新臺幣5萬7,868元，皆由協會的自籌款支出；截至108年7月16日，五家贊助廠商匯入款項共計新臺幣170萬元，均已於108年8月2日完成退款；合作廠商部分，截至108年8月1日都只有在諮詢溝通階段，並無簽訂合約，故不會造成違約背信等爭訟事宜。此外，該部轉據滑冰協會說法表示「2019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之等級劃分僅屬於ISU承認之挑戰者系列賽事（積分最低），且只有成人組1-5名的選手可取得積分，參考我國個別選手目前的狀況與競爭能力，取消主辦權將不影響我國選手世界/季排名與積分。」等語；滑冰協會人員到院列席說明時亦稱「經典賽跟以前協會辦的四大洲比賽相較，是屬於下一級，2-3級，屬於挑戰者賽事，可以列入資格賽，為ISU授權沒錯，但跟以前辦的在等級上有落差，曝光度比起來會比較小」等語在卷可稽。

(四)教育部與體育署，依法均負有我國體育政策之規劃、體育業務之推動與督導職責，復以體育即國力，且我國國家重點發展項目亦將運動產業納入，教育部作為國家體育政策之最高主管機關，自應理解我國對於任何國際賽事之參與機會均應珍惜並謹慎以對的事理，並指揮所屬嚴正面對本案事件。再按教育部研商『2019年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

站』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指出我國參與國際體育賽事長期普遍處於承受中國大陸壓力之局勢，以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目的之一包括「以運動產業與國際接軌」等，該部檢討處理此事件之際，實不宜以該比賽之國際等級較低而調整相關標準。然而，對於滑冰協會事後解釋「『2019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之等級劃分僅屬於ISU承認之挑戰者系列賽事（積分最低），且只有成人組1-5名的選手可取得積分，參考我國個別選手目前的狀況與競爭能力，取消主辦權將不影響我國選手世界/季排名與積分」之說法，該部查復本院乃照轉該協會之說法，以及該部人員到院說明時，對於協會解釋此事件對選手權益並無影響等語，亦均無不同意見，實屬不妥。

- (五)查滑冰協會在此事件後，已重新聘任秘書長積極進行會務整頓，諸如：針對「加強內部人員行政作業流程（SOP）與各組工作人員業務執掌範圍」等事項均提會審核通過、協會行政內部作業與代表隊選拔、訓練與參賽部分都透過每兩週理事長會議、不定期會內幹事部工作會報與本會選訓委員會議來討論……等。另據該協會人員到院說明表示「以這件事情來說，外界心中也疑惑為何臺灣內部很快就把這個人解職了，因為以程序來說，這事件目前是符合的、吳前秘書長與ISU的關係也算不錯，他們把吳前秘書長當作好朋友。……這事件真的造成很大的誤會跟影響，協會已經立刻停止派他出去當國際裁判，即使國際比賽想邀請他，我們都改派……」等語。教育部亦查復表示「……協會也再向ISU發出英文聲明稿，對國際形象上未來將繼續努力，持續辦理更多優質活動來改變國際與國內對滑冰運動的印

象。……已加強事件後與ISU、ASU與其他國家會員的關係修復，相信在至少2年的國際關係修復努力之後，對於未來再度爭取辦理相關比賽之資格有信心能減少影響」等語，顯示本案滑冰協會新任幹部刻正正面臨內部電腦檔案疑遭刪除，以及過去會務運作方式刻正重新整頓，內、外部均有過渡期問題，對此，允宜由教育部積極輔導協助該協會面對處理。另，雖然本案之「2019年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已告終止，無可回復，惟此後續課題係臺灣如何再度爭取「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以及其他等級更高之國際滑冰比賽辦理權，允宜由教育部與該協會共同思忖、積極爭取。

(六)查據教育部，依照ISU第2231號通告與ISU組織章程第127條第2與第3段落，當中提及有關申請ISU錦標賽准駁基準，包括主辦者應確保沒有影響賽事辦理的因素（如：足夠的觀眾住宿房間，或者是其他活動可能會影響到賽事電視播出的部分）；審此，相較於香港，近年無論是政治或社會環境，我國均較之展現更高之穩定度，爰未來該部輔導國內體育團體爭取辦理國際體育賽事方面，建請考量強化說明我國優勢條件，以為溝通之利基。

(七)綜上，本案原「2019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比賽，我國乃首次爭取獲得辦理權，此與滑冰協會歷年辦理相關賽事累積之佳評、政府長期投資，以及各界努力經營國際關係有關。鑒於體育即國力，且我國國家重點發展項目亦將運動產業納入，復以我國因國際地位特殊，參與國際事務機會皆屬難得，教育部作為國家體育政策之最高主管機關，自應理解並指揮所屬嚴正面對本案事件。基此，對於滑冰協會事後「『2019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

「臺北站」之等級劃分僅屬於ISU承認之挑戰者系列賽事（積分最低），且只有成人組1-5名的選手可取得積分，參考我國個別選手目前的狀況與競爭能力，取消主辦權將不影響我國選手世界/季排名與積分」之說法，應認極度欠妥。此外，滑冰協會在此事件後積極重新整頓會務，本院予以肯認，惟可預期本案事件後該協會於此過渡時期內、外部均有衍生問題，應由教育部支持輔導，以利我國未來再度爭取承辦「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以及其他等級更高之國際滑冰比賽事宜；另未來教育部輔導國內體育團體爭取辦理國際體育賽事方面，建請該部考量強化說明我國優勢條件，以為溝通之利基。

三、滑冰協會向ISU爭取到本案賽事辦理權，並無取得正式書面授權文件，亦未經該協會內部程序同意，而教育部受理該協會申請賽事補助款之審酌基礎，係該協會之申請文件並單方面參考ISU網頁公告；此情雖屬各體育團體與國際總會運作習慣與默契，教育部亦稱信任體育團體以促成各單項運動之推展，惟基於政府資源有限，以及政府公信力應予維護，未來針對我國體育涉外事務或國際體育活動之辦理，有無透過該部駐外業務單位建立相關聯繫機制之必要？或者應如何強化賽事之確定性等，應由該部督導所屬通盤研處。

（一）教育部「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工作手冊」明文，經該署同意申辦之國際賽事，至遲應於賽前3個月，檢附賽事籌辦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國際總會授權證明等官方文件向該署提出經費申請。惟查，滑冰協會108年1月4日函報體育署申辦本案賽事補助，以及教育部於108年3月20日召開「108年度補助國

際體育交流活動第3次審查會議」，全案均未見滑冰協會出具ISU之授權證明；再查，ISU第2234號公告本賽事之日期為108年3月27日，更顯示本案教育部審查時，並未確實檢視所謂「國際總會授權證明等官方文件」。

(二)對此，協會代表到本院列席說明表示「不清楚當初吳秘書長怎樣爭取到的……查過但還沒查到明確的申辦日期。」等語，教育部人員到院則表示：「吳前秘書長表示當初是ISU公告。108年1月協會表示要辦理並向本署申請，我們也有看到ISU公告在網站上，所以就基於信任，受理滑冰協會對本案之申請。……協(總)會是民間團體，行政能力與作業標準無法比同公務機關；本案本署僅先核定，但還沒撥款……國際單項協會作業方式都不同，正式的有合約，有時候只有一封郵件。但協會一定有取得邀請，才會來申請。本部對於經費補助也不會一次到位，部分款項也是辦完才撥，所以是對辦成、既定事實補助，也是有審核機制的。後續對於審核機制會檢視並修正。」等語。

(三)按教育部與滑冰協會之說法，體育署審酌補助體育團體相關經費時，考量團體特性、國際單項協會作業模式等，須有彈性作法，此情雖可理解，惟教育部自訂之「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工作手冊」，要求體育團體檢具國際總會授權證明向體育署申請經費，無非為確認該申請案之真實性，且基於政府立場，透過申請團體確實檢具、體育署落實檢核相關文件，亦可提高賽事之確信程度，避免國家資源不當使用。故以本案為鑑，對於該署前項規定應如何修正以符合實需，以及未來應如何強化國際賽事之確定性？我國體育涉外事務或國際體育活動之辦

理，有無透過該部駐外業務單位建立關機制之必要？應由該部督導所屬通盤研處。

(四)綜上，滑冰協會向ISU爭取到本案賽事辦理權，並無取得正式書面授權文件，亦未經該協會內部程序同意，而教育部受理該協會申請賽事補助款之審酌基礎，係該協會之申請文件並參考ISU網頁公告。此情雖屬各體育團體與國際總會運作習慣與默契，教育部亦稱係基於信任各體育團體，惟基於政府資源有限，以及政府公信力應予維護，未來針對我國體育涉外事務或國際體育活動之辦理，有無透過該部駐外業務單位建立相關聯繫機制之必要？或者應如何強化賽事之確定性等，應由該部督導所屬通盤研處。

四、因我國地理環境限制及訓練環境與資源不足等，冰上運動風氣與表現尚不若寒帶國家，據體育署表示，調查民眾參與滑冰運動現況，比率低於0.1%，全國亦僅有「臺北小巨蛋副館-冰上樂園」一座標準場地，且滑冰運動之體育選手表現目前亦有努力空間。惟滑冰運動已納入冬季奧運項目，復有民間之滑冰協會，基於對冰上運動之熱忱積極投入，目前體育署亦予積極扶助，此涉及體育政策，本院予以尊重。然而政府投資配置體育經費，以及與各單項運動協會合作時，允宜充分考量國內運動環境、風氣、人力資源、國際競賽機會等，俾經費投資獲得合理效益，並對於我國以運動產業與國際接軌事宜，允宜發展戰略性政策。

(一)本案查據教育部提供之108年度培育具潛力滑冰運動選手計畫名單、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等，發現國內現役滑冰選手宋青陽、黃郁婷等人，係自「滑輪溜冰」項目轉練(戰)「滑冰」，且渠等於滑輪溜

冰之最高等級國際比賽—亞運—均曾榮獲金牌佳績。故本案於詢問時邀請中華民國滑輪溜冰洪○福理事長列席，洪理事長對於國內現役滑冰選手有自「滑輪溜冰」項目轉練(戰)「滑冰」(以下簡稱「輪轉冰」)之情形表示：「在我觀點是同一項目，但以選手來說，是不能兩棲的，選手勢必要放棄一邊。想要拿出亮眼成績，還是以一種專項為主，即使有人「輪轉冰」，那可能也是萬分之一、個別選人條件比較好的。滑輪目前排名世界3~5名。」等語，顯示「滑輪溜冰」與「滑冰」乃截然不同之兩種運動，國內選手卻有「輪轉冰」情形，實屬特殊。

(二)針對前開滑冰選手「輪轉冰」之情，究選手係主動或被動轉戰不同運動，其原因於本案尚未及進行深入調查，惟此現象，引起本院關注「滑輪溜冰」與「滑冰」兩項運動，在國內環境與國際表現之差異。經體育署提供相關資料、本案訪談滑冰運動實務工作人員及教育部人員到院說明指出，我國因地理環境之條件，冰上運動風氣與表現不若寒帶國家，根據相關調查，國內民眾參與滑冰運動之現況，比率低於0.1%，全國亦僅有「臺北小巨蛋副館-冰上樂園」一座標準場地，且滑冰運動選手之國際表現，目前亦有努力空間，至花式滑冰運動更難，因涉及編曲、編舞及技術層面等(均有筆錄在卷可稽)。

(三)茲以花式滑冰已屬冬季奧運項目，復有民間之滑冰協會基於對該冰上運動之熱忱積極投入，目前體育署亦予積極扶助等情，乃屬體育政策範圍，本院予以尊重。惟以「滑輪溜冰」與「滑冰」兩項運動為例，滑輪溜冰於我國，場地限制明顯較低，亦已有亞運金牌之基礎，雖滑輪溜冰目前非屬奧運項目，

但如果著眼於國民體育風氣之帶動或相關體育政策之戰略目標鎖定於亞運佳績，強化推廣滑輪溜冰，不啻為一帖良方；另一方面，滑冰運動既屬奧運項目，若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協助此項目開花結果，亦有助於我國以體育打響國際知名度，進而循環帶動國內滑冰運動風氣，亦值得努力。然而，教育部應如何定奪相關資源投注方式、配比，建議宜有明確的戰略性政策，又相關配套除考量該運動項目之既有國內環境外，還應包含該項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延攬與長期職涯規劃等，此節併供教育部參考，續由該部偕同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集思廣益，以落實我國體育法令及政策目標。

(四)綜上，因我國地理環境條件、國內訓練環境與資源等。冰上運動風氣與表現尚不若寒帶國家，據體育署表示，調查民眾參與滑冰運動比率，現況低於0.1%，全國亦僅有「臺北小巨蛋副館-冰上樂園」一座標準場地，且滑冰運動之體育選手表現目前亦有努力空間。惟滑冰運動已納入冬季奧運項目，復有民間之滑冰協會，基於對冰上運動之熱忱積極投入，目前體育署亦予積極扶助，此涉及體育政策，本院予以尊重。然而政府投資配置體育經費，以及與各單項運動協會合作時，允宜充分考量國內運動環境、風氣、人力資源、國際競賽機會等，俾經費投資獲得合理效益，並對於我國以運動產業與國際接軌事宜，允宜發展戰略性政策。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參考。

調查委員：蔡崇義

張武修

楊芳玲